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、新疆景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师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师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天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